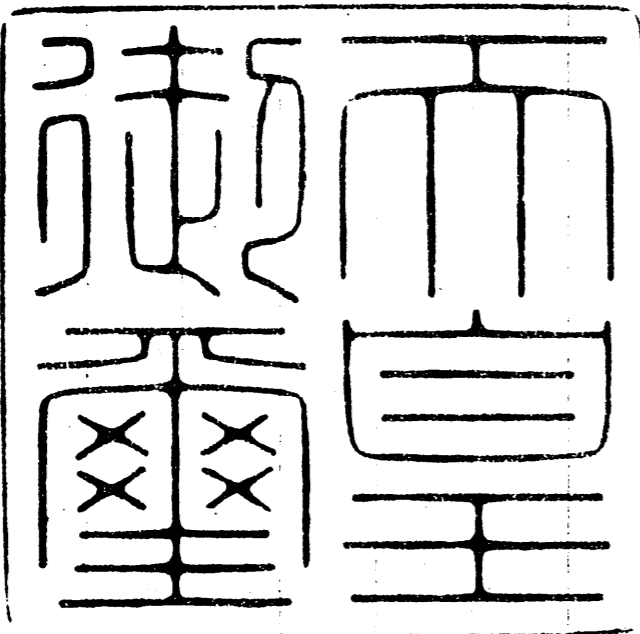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六百四十二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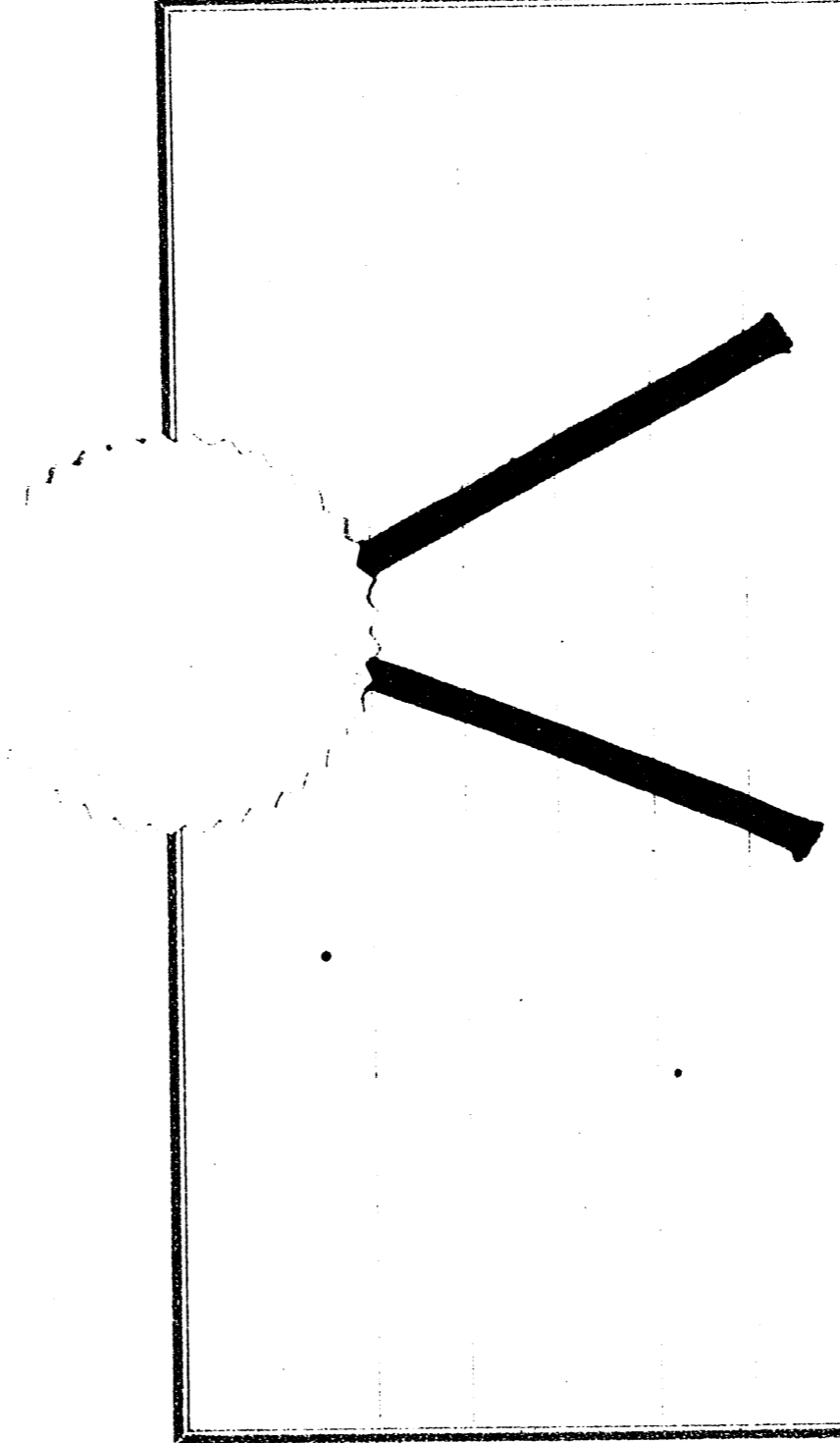
朕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ノ件
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裕仁



昭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

内閣總理大臣東條英機



勅令第六百四十二號

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左ノ通改正ス

第十四條中 「朝鮮公立中學校校長」ヲ「朝鮮公立中等學校校長」ニ改ム

朝鮮公立實業學校校長」

第十五條中 「朝鮮公立中學校教諭」ヲ「朝鮮公立中等學校教諭」ニ改メ「臺灣公立中等學校教諭」ノ次ニ「臺灣公立國民學校教諭」ヲ加フ

朝鮮公立實業學校教諭」

朝鮮公立國民學校

第十六條中「朝鮮總督府感化院教諭」ノ次ニ「朝鮮公立國民學校訓導」ヲ、「臺灣總督府諸學校訓導」ノ次ニ「臺灣公立國民

學校長」ヲ加フ

14702823

學校訓導ニテ加フ

附 則

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

内閣府
附 則